

新奉賢教育週刊

第九十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本期

(言論) 鄉村教師的進修問題

問題

(研究) 初等教育研究問題報告

指導兒童十種讀書的方法

(公牘) 一件 (附)

(教育消息) 第二次社會教育機關主任會議錄

第十三次局務會議錄

錄

錄

錄

錄

三言

論

鄉村教師的進修問題

蔣仁幹

一個動機

上學期我接待友人的一封信，他告訴我「我自畢業者，服務鄉村小學，一年以來，每因過去營養之不足，臨事諸多失措，尤以管訓兒童好比瞎子在瞎摸，苦於適從。故在本學期初，我便決心於課餘研習家些門徑，可是事與願違，我整天手忙腳亂，那有機會許我去閱讀，同時十多塊錢的月薪，拿家數口，餬口為難

，那有閒錢去買書，我們環境是這樣的困苦，但是在旁人終會說我們的生活太優裕了，唉！幹弟！我的苦楚誰會嘗過呢？我的困苦誰能瞭解呢？……」當我看時內心非常感動，我們知道教育為國家最根本的事業，義務教育之普及與否，直接可影響社會的安甯，間接影響整個民族的生存，凡屬國民，都負有促進義務教育的責任，鄉村教師所感受的痛苦，我們不但要表同情，更應進一步加以援助，這才是我們合理的行為，這也是我做本文的動機。

從我友人的信中，我們可發現目前鄉村教育的二個急待解決的問題，一、改良鄉村教師的待遇，二、增進教師的技術，鄉村教師的待遇不改良，甚難望其安心樂業，教師技術的不精進，亦難見其效率的增高，但前者現在已有很多人討論到，此時無庸我囑囑，我們目的討論後者。

進修的途徑

(一) 怎樣去找得時間——教師們的時間確實是寶貴的，整天手忙腳亂着要教六小時課，處理校務，家庭雜務，還須四

出招生，批改課卷以及個人應酬等，實在非常忙碌，但是在忙碌之中，我們也可發見幾許時間是屬浪用的，這些時間如能好好利用牠，但可以養成研究學術的習慣，更可增進我們成功的機會。

節省時間的普通方法：

- 一、製定每日生活時刻，養成早起習慣。
 - 二、規定賓客應接時間，每次五分鐘為原則。(重要事例外)
 - 三、摒絕一切與學校無關的事項。(即不在教師活動以內者)如鄉里婚喪糾紛等。
 - 四、利用星期假日，不作無益身心的遊戲，如賭博等。
 - 五、改批課卷，管理兒童，可利用最高級生，已有家室之教師，可遷入校中，整理一切。
- 這樣我想一定每日可以省出二小時來作我們的進修了。
- (二) 怎樣能有書可讀——書籍問題在鄉村小學裏是特別難解決，因

農村小學大多地處僻壤，要找得書報雜誌是很困難的，校內又沒有許多圖書，可以分擔看報看書，內地更沒有適合於教師研究的圖書館，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只要聯絡多數鄉村教師，組織一個教師讀書會，便可解決。這種組織，在歐美早已風行，成效亦著。不過他們都是由地方教育輔導員監督指導的，現在我們不妨變通些，完全自動起來組織，組織讀書會的方法，非常簡易，約定幾位（十位廿位都可）自己相熟的教師，組織成會，每人都備一張會員名單，將各會員姓名住址寫明，依次排列，然後指定每人每年至少購一冊自己對喜讀的書報雜誌，每次限一星期讀完，開始的第一星期各人讀自己的書報，第二星期就咨給以下的會員，如此輪流交換閱讀，待各會員都讀畢後仍寄還原人，或存放在公共場所供他人閱讀更好。閱讀時各人寫的心得或批評，遇相會時更可互相討論（通信也可），這樣不但可以加強研究興趣，並可以增進友誼。每人每年只有化塊把錢，就可讀四五十本書了。

我們不要小視二小時和一塊錢的價值，這二小時使你成個「身藏萬卷書」，古今中外博學多聞，每年一塊錢也可換得一個大學學士的稱度，在我們還沒有統計說明之前，也許要說我在瞎話，其實這是可能的，我們假定一年三百六十日，每日能讀三萬字（一小時以一萬五千計）這可說是最低限度的閱讀力了，據孔好塞實驗的結果，普通人的閱讀速度稍加努力，可由百分之五十進至百分之一百，愛爾蘭有位教授，每分鐘可讀四千二百字，每逢假日，須讀六本小說，這樣一月可讀九十萬字，一年讀一千另八十萬字，如此繼續十年則共讀一萬萬八百萬字（讀書速度以未增加計算），如此四年半可完成高中課程，三年完成大學二年課程，六年完成大學全部課程，共計只需十年半，至多不過化十多塊錢如與現行學制相較，高中三年大學四年，其比例為七比十五相差不過三分之一，以所化學費比，假定中學每年五百元三年則四百五十元，大學每年三百元四年一千二百元，相差一千六百三十九元五角（十年半所得薪還不計內），其比數不及一百六十三分之一元，努力十一年後不是有了大學士程度麼？我們再想像幼稚

園創造者編織培爾，和初等教育革新者裴司塔洛齊是從事於何種教育的？在現在教育地位上如何？總之我們不要太輕視自己，太息沒有享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從事於窮鄉僻壤的鄉村小學裏，永無出露頭角的一天，有志者事竟成，只看各人的努力如何為斷，鄉村教師們，大家努力罷！

研 究

初等教育研究問題報告

奉城小學

實驗以國音教學為主以國語組織法的語言教學為最低限度的教學效力

最新小學課程標準中國語科的目標有四，劈頭便是：「指導兒童練習運用國語，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表力」又教學要點中鄭重的說：「開始教學時，就用完整的語句，後用成段的說話」凡容易錯誤的音或話，要格外說得清楚，聽得多，練習得多，并根據發音部位指導矯正；意義不明顯的話要用實物、圖型、動作，說明，翻譯等表示意義」可見教育部諸公暨全國小學教育專家的重視國音教學及國語組織法的語言教學了！我校同人，能力有限，對於注音符號及標準語教學，深愧沒有研究，惟平日不論國語常識科目，無不充份運用，近於標準語的口語教學，試驗以來，興趣尚濃，論其效力，約有數端，茲分列於后：

(一) 國音教學的效力

1. 發音正確，雖客籍教師，教學時也不生困難。
2. 學生檢查字典，容易得到圓滿結果，不致轉轉注釋，無從捉摸。
3. 用國音符號，可以幫助兒童作文時運用生字，或代替不能書寫的聲音動作。

(二) 國語組織法的語言教學的效力。

1. 兒童知道普通語的結構。
2. 語言與文字一貫，養成兒童能說即能寫的習性。
3. 演講時能傳情達意，有聲有色，不會蹈背書式的覆轍；這是我校選手屢次參加縣校演說競賽會時，早受觀衆所稱許，而不須再事燒香的了。

各種教科書選擇一種最適用者並列舉其優點

初級小學國算二科，坊間出版教本，長短互見，優劣難分，黨義一科，新定的小學課程標準，已經改爲公民訓練，可以置之不論，茲僅就商務基本常識教科書列舉優點，忠實介紹，「見仁見智」還待小學同人的發表和批評！

(甲) 就教育原理言，此書能一洗淺薄粗疏貧乏單調之弊，而能切合兒童心理，提供暗示，銜貫聯絡，其編制體裁誠獨具匠心，無懈可擊！譬如第一冊第一課「我們到學校裏去」至第九課「放學」一完全以「學校研究」爲中心，使兒童認識學校爲樂園，他如第十課至十五課以「社會研究」爲中心，更因國旗而注意於國慶紀念日之聯絡，介紹中山先生做孩子時候的情形，就教學過程而言，既極適當，日處處以兒童爲本位，每課說明多用發問口氣，留兒童思考解題的餘地。

(乙) 其材料之選擇與分配，又極的當，與課程標準作業要項完全符合，譬如第一冊自三十五課至四十課介紹我國初民生活和今人比較，能從近處入手，在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課已逐漸引起其研究衣食住之動機，而絕無柄鑿之痕。

(丙) 經實際教學之試驗，覺本書比他種常識書內容確見豐富，分量亦屬適當，常識課本包含至廣，最難編輯，但我們對於此種教本，除表示滿意外，實不敢妄贊一詞。

(丁) 本書文字，低年級用活版排印，使兒童讀與寫雙方呼應，筆劃上不生贅義，此爲商務其他教本共同的優點，而插圖方面，能

有順序，有系統，最爲特色。如第一冊第二課（先生教我們什麼？）分列智識，工藝，音樂，遊戲四圖；第二冊第二課（我們在學校裏做的事）插圖竟有八小幅之多，嘗見中級兒童喜看連環三圖志等含有連環性的圖畫，今教材中有此連環插圖，當必爲初年級兒童所歡迎也！

指導兒童十種讀書的方法

大川

「讀書」，這二個字，是兒童入學後的目的，讀書的方法在一方面看來似乎很簡單；但從另一方面看去，確是很重要而很複雜的。本來私塾式的讀書，除整天攤了書，口裏拉了腔以外，簡直不覺得有興趣；如興趣沒有，那末教材就不容易記憶。兒童之成績，也就可想而知了。

我記得，從前在上中買小參觀的時候，有一位先生講讀法與言語，竟引得滿堂大笑，茲錄其中一段于下，他說：「譬如我們在路上遇見了朋友，必問：你到那裏去？這句話是很自然，而且脫口而出，可是，現在小學裏的讀法，卻成了一個老腔調，徧徧要拖的很長，如果遇見了人，就要：你——到——那——裏——去——的問了，

照此類推：句句拖長起來，差不多中間要成一個口吃國哩！由此看來：我們就不能拘泥陳法，必需將現在的讀法，加以改革，改革的先決問題（一）：必須廢除齊讀，（免除老腔）（二）：要廢除跟讀，（免除依賴的習慣）（三）：就是要常變換方法，（提高兒童的興趣，扼要的說來：就是把一個，長時間分佈到短時間裏去，）有了先決問題，然後再開始寫我指導兒童讀書的方法：

A 聽聲讀 一個兒童朗讀，其他兒童閉了眼睛靜心聽着，讀畢，分別批評。

B 擊節讀 凡詩歌樂曲的教材，在押韻的地方，或讀了一句，拍手一下；或用手拍在桌上擊一下。

C 表情讀 讀的時候，把課文表演出來。

- D 朗誦讀 一句朗讀，一句默讀。
 - E 指名讀 教師指定兒童朗讀，讀得好，由該兒童指定旁的兒童讀。
 - F 接續讀 每人或每組讀一段，由他人或他組接讀。
 - G 雙聲讀 一人在前讀，另一人在後讀。
 - H 對話讀 如對話體的課文，則可令兩人或分組對讀。
 - I 畫圖讀 在黑板上畫一樣東西，(由教師自己酌量)讀得好的，畫一筆，反之，就不畫。
 - J 點將讀 以全級兒童分為若干組，由兒童交互指名朗讀，讀畢批評，最好的該組得拍掌。
- 此外還有許多方法，因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地寫出來了，並祈關心于教學者指正！
- 稿于奉城小學

公 讀

中學一法 (續)

-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可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特礙小學教育之設施此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 第四條 中學由省或縣設立此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此為私立中學
-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六條 核辦初級中學課程案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設職業科目
- 第七條 中學之校址或選定者
- 第八條 中學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所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擇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擇合格人員呈請教育所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擇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九條 中學教育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十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此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五條 小學法
-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此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成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此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此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中學校長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主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呈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學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第十七條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八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消息

第二次社會教育機關主任會議錄

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裴勉 (奉城民教館) 陸振 (南橋民教館)

朱廷照 (農民教育館) 孟慶衍 (民衆實驗區)

張恭允 (南橋民教館) 沈書紳 (奉城民教館)

顧振邦 (南橋民教館) 陳國楷 (四團閱書報處)

屠文清 (體育場) 徐之望 (南橋民教館)

沈之綱 (農民教育館) 費西溪 (本局)

陸昌耀 (法華閱書報處) (徐介本局)

陳錫祺 (金福橋閱書報處) 廖德慈 (頭橋閱書報處)
王澤光 (本局) 局
主席 王澤光 秘書 廖德慈

主席 王澤光 秘書 廖德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1. 應令舉辦作息鐘如何辦理案？ 本局交議

辦法 由民教館、農教館，及民教實驗區，擬具辦法，呈請教育局核奪施行。

2. 調整作息鐘以準繩時間案？

理由 早作晚息，本事理之常，但風雨晦暝，或有遺誤時間之憾，教育館為社會中心，應有作息鐘以繩子午及時間之早晚，一若夫子之木鐸，使民衆惕勵，無坐誤時間之爽失焉。

辦法 各教館應置作息鐘一具約一百二十元，用周圍平均四方寸之洋漆四根，長二丈至三丈，價約三十餘元，橫枋木每片各六橫，長短不一，估計本料洋約需千元，搭成四方架，懸鐘於頂，由辦事司其事，館役司其事，用巨繩拖擺，其聲響應達二三里，使民衆知悉時間，行必信，約必踐，其有益於地方者甚大，宜請為之，是否有當，請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根據農教館所擬辦法，統計作息鐘所需費用，呈請縣政府交議會討論。

3. 應如何調查民衆教育程度兒童案？ 本局交議

辦法 每一社教中心機關，應專派一人，攜帶本局頒發之表，至區公所抄錄各鄉鎮戶口冊，統計學齡兒童數目。

議決 照原案通過。

4. 各社教中心機關應如何觀察該區內所辦民衆學校案 本局交議
辦法 由局指定某校請某機關觀察，並製訂觀察報告表，分發各社

5. 推廣民衆夜校案 農教館
理由 實施成失年學者之教育，其惟民衆夜校最易進步，故國字教育之實施方法，惟有多設是項學校，廣事宣傳，嚴密考試，勤者獎勵給予嘉獎，使有入學興趣，則社教之成績，莫之求而自致矣！

辦法 每社教區勸令多設民衆學校，由局方社教科專登外，應由各館職員每月赴各學校品評成績，指導教學，實事求是，使無虛偽，是否有當，請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由教局將各區學校名單及應用表格，分發各社教機關主任遵照辦理！

6. 本學校各社教機關應做之中心工作如何確定案？ 本局交議

辦法 各社教機關編訂本學期行事歷，分別將每月中心工作列入切實進行。

7. 各社教機關各社教機關應聯合舉行重要工作案？ 本局交議

辦法 由民教館、農教館、民育實驗區，先行擬具草案，呈局核准施行。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照原案通過，由各社育機關，擬具辦法，切實進行。

8. 應預各社教機關本年度最低工作標準其未舉辦者應如何完成案？ 本局交議

辦法 各社教機關將本年度未辦之最低工作標準，開列項目，逐一限期完成。

議決 照原案通過。

9. 南橋公園應如何下手進行案？ 南橋民教館
辦法 呈請縣政府召開設計委員會，詳訂進行程序，派員籌備。

10. 本年度第二次識字運動應如何籌備案？ 南橋民教館

辦法 召開國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籌商進行
議決 照原辦法通過。

11 壯舉參觀團人應如何推廣？
南橋民教館

辦法 各社教機關，各派一人，由各該機關自行推定。
議決 照原案通過。

12 籌設小規模土布織造廠案？
南橋民教館

理由 去年本館舉行土布展覽會，各區運送粗細布疋來會，以供展覽者，不啻千鈞轉。以次本館派員往一六兩區宣傳購貨，將歸土布標本，觀者均極表同情，足見國人愛國熱心。惟彼民衆，前多社教機關有學團之熱心，願能推行國貨實在，未免費餅充飢，最妙由本縣黨政各機關籌劃經費，組織一小規模的土布織造廠，招集地方女工學習，學成傳習，俾本縣一般壯年婦女得在暇時，作此紡紗織布之工業，日積月累，土貨出貨既多，洋貨自然淘汰，此為對於仇國作不抵抗之抵抗，緣於此次集會提出，籌設土布小規模的織造廠案，是否可行？請 公決！

辦法 一、由本會呈請局長於黨政會議時提案討論。二、本案成立後由黨政機關召集本縣各社教機關負責籌費，而利進行。三、由本會派員往設立布廠之鄉縣參觀一切以資借鏡。四、地點先於鹽務通商處該辦一所，漸圖推廣。
議決 確定撥款，於之望，稅之類，表勉，實屬，五人起草土布織造廠案，進行辦法。

13 籌辦借貸所以推廣農生計劃？
農教館

理由 本邑頗多荒歉，農村經濟凋落，幾達於極點，村舍蕭條，形勢色，最難此無難者，此時若果，救濟之性，惟將借貸，春借秋還，薄取利息，其目的使四民得有下種春種，安心工作，及將秋種，在編方以救濟農生，春農行者，藉資農具，並無損失，實非淺鮮，何樂而不為哉？至其辦法，由各

教館長負責担保，主任其事，至秋歸還，本利繳局，毋稍拖欠。謹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名稱：本所定名為奉賢縣立 民衆教育館附設農民借貸所
二、宗旨：本所以流通農民經濟，增加生產效能為宗旨，三、所址：本所附設本縣 農教館內，四、基金：本所基金暫借本邑教育局社教儲蓄金洋四千元正，五、借貸手續：凡借貸者，先填借書請求書，經保證人簽名蓋章，交到本所，審查合格後，方得借款，借款時期，由借款入另立借據為憑，六、借貸數額：借款數目，每月至多不得過十元，七、利率：自立據日起，按月八厘計算，八、用途：此種借款，專以經營農業為限，九、責任：借款期滿本利一併清償，如有歧唔由保證人負責照數代償，十、清償期限：還款以六個月為期（每年五月為借出期十一月為收回期），十一、還款手續：借款期滿後，借款入須照本所收款通知單將本利銀數懸掛到所一併歸還，並即收回借據，以清手續，十二、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議決 以各點均屬大要，是否尚祈 公決！
由原提議人修改妥善交局呈請核示，

14 奉城公園應支之五百元應否編入二十二年預算案？
奉城民教館

理由 奉城公園設計委員會，前在二十年度，曾經開會數次，正在籌手進行，嗣即奉令停辦，查奉城方面，極少公共遊藝之地，公園之設，為必不可少之舉，一則可養成高尚娛樂之機會，一則可減少不良消遣之損失，前經核准之開辦費五百元，應否編入二十二年預算案，以利進行，政請 公決！

議決 查照廳令辦理。
15 各社教機關職員應否請教育局聘請各項社教參考圖書以資研究案？

奉城民教館

理由 社會教育正非萌芽時代，且日新月異，頭緒紛繁，倘故步自封，必難發展，非平日致考研究，烏能長足進展，願欲私人購備各項社教書籍，實財力所不許，應請教育局劃出一部份經費，購備參考書籍，分贈各館，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由各社教機關，於本學期添購圖書內，酌量添置。
19 舉行全縣民衆國術表演會，或民衆運動會，應如何辦法案？

體育場

理由 本場先行擬具辦法，並備文呈請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准，在地方款項下撥給，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照原案通過！ (散會)

第十三次局務會議錄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四團初小校前校長張煥請撥給費備費應否照准案？

議決 該校長移交時，少交雙人課桌十五付，且就任以來，學費收入及雜費支出賬目，從未報局，候派員前往查明後，再行飭辦。

2. 如何調查全縣私塾及私立學校以便着手整理案？

議決 照行政會議議定表式，通令各校長就近調查，於三月底前填報到局，以便派員視察，從事整理。

3. 外埠教育考察案由教育會幹事張恭允及本局唐教委書主任擬具辦法請審核通過案？

議決 修正通過。(附辦法)

外埠教育考察辦法

(1) 經費

教育局撥一五〇元，教育會補助一五〇元，南橋民教館，奉城民教館，民衆實驗區，公共體育場，農民教育館各在事業費項下撥出一五元，南橋女子小學，南橋小學，奉城小學，泰日橋小學，莊行小學各在雜費項下撥出一五元，以上共計四百五十元，如有不敷，由各人平均分派。

(2) 地點

上海，蘇州，無錫，鎮江，南京 五處。

(3) 出發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如受時局影響，得臨時展期)由南橋出發至上海，二十八日早班往蘇州，三十日晨往無錫，五月二日晨往鎮江，四日晨往南京，六日夜車回滬，七日回南橋。

(4) 出發代表

教育局一人，教育會一人，區教育會每區二人，共十六人，社教機關五人，完全小學五人，共二十八人。

(5) 編製報告

各代表參觀後，應各將參觀筆記，加以整理，呈局查核，擇尤發表。

(6) 附註

於出發前一日(四月二十五日)集中南橋公共場所，開全體大會，並推定職員。

4. 交代不清與不親自到校上課之校長應如何懲處案？

議決 掛各兼職之校長，一經查出，立予撤職，交代不清之校長，限一個月內交代清楚，如逾期不理，呈縣嚴追。

5. 社教課擬具各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請審核通過案？

議決 修正通過。(附辦法)

(未完)